

证券代码：872589

证券简称：清能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3 楼 302-309 室）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9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七、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有关声明	32
九、备查文件	4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清能股份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新加坡清能	指	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TE. LTD.，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清能股份
证券代码	872589
所属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 C3849
主营业务	燃料电池电堆和燃料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弛
联系方式	0512-55371381
法定代表人	顾志军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3 楼 302-309 室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7	公司是否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1,651,8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2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²
资产总计（元）	218,949,003.56	88,513,068.93
其中：应收账款	61,580,411.27	4,153,754.34
预付账款	19,832,565.87	7,728,676.24
存货	31,764,141.02	23,354,018.75
负债总计（元）	94,742,550.17	12,327,836.64
其中：应付账款	64,170,803.06	3,834,54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0,250,788.72	50,526,67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3	1.62
资产负债率（%）	43.27	13.93
流动比率（倍）	2.08	5.45
速动比率（倍）	1.73	3.55

项目	2019 年度 (已审计)	2018 年度 (已审计)
营业收入（元）	202,039,500.11	29,708,57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97,411.45	-18,866,821.20

¹ 2020 年 4 月 2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20）第 2609 号《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² 2019 年 4 月 26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9）第 0845 号《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毛利率（%）	29.26	34.68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69	-3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22	-3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47,296.67	-8,768,788.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5	4.73
存货周转率（次）	5.19	1.12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8,851.31 万元、21,894.90 万元，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成功开发国内车用燃料电池市场，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大幅增长；同时，2019 年 12 月公司完成定向发行股票收到投资款 4,500 万元，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3,567.90 万元；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232.78 万元、9,474.2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采购量增加导致在期末应付账款增长，同时应交税费上升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742.67 万元，增幅为 1,382.52%，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国内车用燃料电池系统市场，2019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80.07%所致。

公司预付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56.61%，主要系公司车用燃料电池系统的业务增加导致采购预付增加所致。

公司存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6.01%，主要系公司在原有国外燃料电池系统市场外，加强了国内车用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因此公司结合预计销售订单、研发需求及原材料采购周期加强了部分采购周期长的原材料备货。

公司应付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6,033.63 万元，增幅为 1,573.49%，主要系公司 2019 年销售规模大幅度增长，车用燃料电池系统的业务

增加导致采购增加，原材料采购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970.86万元、20,203.95万元，同比增长580.07%，主要系公司开拓国内车用燃料电池系统带来的销售额增长所致。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86.68万元、459.74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2019年，得益于公司推出的性能领先的VL II代车用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产品，车用燃料电池系统销售实现快速增长。但随着业务发展，公司也发生了较多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9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123.21%、46.38%。由于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在2019年实现盈利。

2018年度、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34.68%、29.26%，2019年毛利率下降原因为：2019年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车用燃料电池系统市场，该产品在2019年尚处起步阶段，为推广该产品，公司执行了有竞争力的价格体系，同时由于订单交付期短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正常水平有所下降；2018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海外工业发电及备电领域，毛利率相对稳定。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76.88万元、504.73万元，主要由于2019年度销售量的增加，经营现金净流入增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经营性资金现金流量将持续有所改善。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8年末13.93%增长至2019年43.2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尚未结算货款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是-31.59%和8.69%，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公司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销量，本年度公司实现盈利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3和6.15，主要原因为公司一方面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同时加强国内市场开拓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2和5.19，主要原因为公司进入国内车用燃料电池系统市场，销售大幅增长，当期营业成本及期末存货均呈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当期销售增幅较大，营业成本增速远超过存货余额增速，导致期末存货周转率大幅增长。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业务量扩张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将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做大做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压力，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本定向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已明确表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订承诺书。

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人已经在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的董事会上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决议，同时发行人已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及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G25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38 号 703-19 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961,747.619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比例（%）
1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2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39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0
4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60
5	珠海坤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3
6	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0
7	杭州金晟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0
8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2
9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
10	郑州君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8
11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
1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
13	湖州美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
14	厦门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
15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2
16	厦门明惠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2
17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52
18	上海云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2
19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7
20	上海西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05

(2)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等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	1,651,800	50,000,000	现金
合计		-	1,651,800	50,000,000	-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中金祺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发行对象中金祺智不属于持股平台；

（3）本次发行对象中金祺智不存在股权代持；

（4）本次发行对象中金祺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证券”）通过其直投子公司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编码：S32204，设立日期2015年11月6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6年12月更新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

（5）本次发行对象中金祺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并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43****。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募集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7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2609号”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7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10,025.08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03元。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但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未有交易，不具备参考价值。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向2名投资者以每股25.5782元的价格发行了175.9309万股，募集资金4,500万元。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新能源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在燃料电池商业化的机遇下，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积累，在国内外的市场中拥有很好的品牌知名度，拥有良好的客户开拓能力和在手订单。

随着《中国制造2025》、《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扶持政策陆续出台，以及包括上海、武汉、苏州在内的各地产业规划及扶持政策的落地，国内燃料电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燃料电池技术的不断成熟和产业化带来的成本降低，国外燃料电池在发电、备电等多领域的应用也在迅速铺开；同时，国家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自21世纪初即开始规划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十五”、“十一五”、“十二五”与“十三五”计划期间政策支持层层递进，不断推进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确立了到2020年实现批量生产和规模化示范应用的目标。根据发改委发布的《201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从事的燃料电池电堆及燃料电池系统相关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首次被列入“鼓励类”中的“汽车”中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公司在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结合公司在燃料电池领域的丰富技术储备，预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发展规划、前次募集资金价

格等多种因素，并在与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651,800 股。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无。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3.本次发行对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自挂牌至 2019 年 6 月末，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 2 名投资者以每股 25.5782 元的价格发行了 175.9309 万股，募集资金 4,5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原募集资金账户净额	4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687
二、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5,017,687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日常营运资金(包括职工薪酬福利与行政管理费用等)	6,001,969
	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费	16,514,166
补充子公司(江苏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日常营运资金(包括职工薪酬福利与行政管理费用等)	2,000,720
	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费	20,500,832
三、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日常营运资金（包括职工薪酬福利与行政管理费用等）	6,000,000
2		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费	14,000,000
3	补充子公司（江苏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日常营运资金（包括职工薪酬福利与行政管理费用等）	3,000,000
4		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费	27,000,000
合计			50,000,000

2. 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公司致力于燃料电池核心材料、电堆及燃料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分布式电源和不间断电源等。随着《中国制造 2025》、《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扶持政策陆续出台,以及包括上海、武汉、苏州在内的各地产业规划及扶持政策的落地,国内燃料电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燃料电池技术的不断成熟和产业化带来的成本降低,国外燃料电池在发电、备电等多领域的应用也在迅速铺开。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拓展及业务的推进都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为夯实公司实力,进一步巩固公司技术和成本方面在国内燃料电池企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加快国内外汽车及工业领域的批量化市场应用,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目标,不断提高盈利水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

续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好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31、2020-030）。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

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清能为境外法人股东，公司属于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但该事项已无需再办理备案手续，只需在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息报告。

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控股法人股东，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本次发行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十五) 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不适用）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业务经营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业务经营和业务结构无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流动性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引入外部股东，有利于在外部股东的监督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次发行不会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稳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拟募集 5,000 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本充足率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为新加坡清能，本次发行后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认购程序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无。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4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认购方应按照届时发行人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盖章后成立，且自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6.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本章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无。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及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控股股东新加坡清能与中金祺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补偿”、“共同售股权”、“回购权”、“清算补偿”、“上市相关事宜”等作出如下约定:

1.业绩补偿

“2.1 业绩承诺

- (1) 控股股东向中金祺智承诺将确保:(i) 目标公司在 2019 年³、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经审计营业收入(“实际营业收入”)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承诺营业收入”);且(ii) 目标公司在 2022 年(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单称或合称“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承诺净利润”)。

为免疑义,各业绩承诺年度均自该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³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已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

- (2)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相关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经审计”指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所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拟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明的目标公司营业收入。

“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明的目标公司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3) 如果中金祺智对目标公司提供的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有异议的，中金祺智有权另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独立审计，控股股东应予以配合，并尽最大努力确保目标公司配合完成该等独立审计。

2.2 业绩补偿

- (1) 控股股东承诺，若目标公司（在补充协议中均指清能股份）2019 年至 2021 年的三年累计实际营业收入低于累计承诺营业收入的 80%，或 2022 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则中金祺智有权自行选择由控股股东以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或以现金方式对中金祺智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股份补偿”} = \frac{(\text{累计}) \text{ 承诺业绩目标} - (\text{累计}) \text{ 实际业绩金额}}{(\text{累计}) \text{ 实际业绩金额}}$$

× 中金祺智实际持有股份数

$$\text{“现金补偿”} = \frac{(\text{累计}) \text{ 承诺业绩目标} - (\text{累计}) \text{ 实际业绩金额}}{(\text{累计}) \text{ 承诺业绩目标}}$$

× 中金祺智实际持有股份数 × 中金祺智本次认购价格

为免疑义，(i) 以上所称“（累计）承诺业绩目标”，针对 2019 年至 2021 年是指上述各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营业收入总额，针对 2022 年是指该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ii) 以上所称“（累计）实际业绩金额”，针对 2019 年至 2021 年是指上述各业绩承诺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总额，但若目标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三年累计实际营业收入低于累计承诺营业收入的 60%的，以累计承诺营业收入的 60%作为实

际业绩金额进行计算；针对 2022 年是指该业绩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但若目标公司 2022 年实际净利润金额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的，以 3500 万元作为实际业绩金额进行计算。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相关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认购价格”指每股人民币 30.27 元，但如因股份合并、股份分拆、或根据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导致中金祺智的持股价格造成调整的，则根据调整后的价格来确定。

若目标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三年累计实际营业收入低于累计承诺营业收入的 80%，且 2022 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则应分别根据上述计算方式计算（i）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际业绩金额对应的业绩补偿以及（ii）2022 年实际业绩金额对应的业绩补偿，中金祺智获得的业绩补偿应以上述（i）与（ii）中计算所得的孰高者为准。

- (2) 如果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际业绩金额低于累计承诺业绩目标的 60%或 2022 年实际业绩金额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中金祺智有权选择要求控股股东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根据中金祺智要求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或要求控股股东按照本补充协议 2.2 条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 (3) 上述业绩承诺年度审计完成时点，就累计承诺营业收入而言，指 2021 年度审计完成后；就承诺净利润而言，指 2022 年度审计完成后。2021 年度审计完成后，若按累计承诺营业收入计算需对中金祺智进行业绩补偿，中金祺智可选择要求控股股东立即补偿或待 2022 年度审计完成后一并补偿。
- (4) 双方同意并确认：
 - (i) 若中金祺智选择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则控股股东应按照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中金祺

智转让全部补偿股份，并应在业绩承诺年度（即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审计完成后六十（60）日内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如未能按期完成过户登记的，中金祺智有权选择将补偿方式变更为现金补偿）；

(ii) 若中金祺智选择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则控股股东应在业绩承诺年度（即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审计完成后六十（60）日内将全部现金补偿一次性支付至中金祺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发生迟延支付的，控股股东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中金祺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iii) 若业绩补偿发生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股份补偿无法实际操作，控股股东应对中金祺智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2 款第（1）项所列“现金补偿”公式计算，但补偿金额上限为中金祺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市值低于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6.2 款所列“回购价款”公式计算的回购金额部分的差额。为免疑义，前述中金祺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市值根据中金祺智在禁售期结束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与禁售期结束前十个交易日平均股价的乘积计算。

(5) 如果限于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司法解释（合称“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祺智不能以名义价格受让股份以实现股份补偿，则在中金祺智与控股股东签署有对价支付义务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控股股东应按中金祺智的要求出具一份书面的转让价款豁免函，以豁免中金祺智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对于因业绩补偿而产生的中金祺智的相关税收义务及费用，控股股东应当给予其充分补偿，使得最后的效果是中金祺智并未因此承担任何税收义务或支付义务。如限于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导致股份补偿难以操作，中金祺智可选择按上述现金补偿的方式执行。”

2. 股份转让限制

“3.1 控股股东承诺，在目标公司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未经中金祺智

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以低于中金祺智本次认购价格的价格向任何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目标公司为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而进行的重组（如有）除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目标公司的股份。

3.2 为避免疑义，中金祺智不同意控股股东以低于中金祺智本次认购价格的价格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中金祺智无义务购买控股股东拟转让的股份；中金祺智不购买该等股份的，亦不应视为同意该等转让。

3.3 在目标公司申报上市前，中金祺智可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但转让前应当提前三十（3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应配合中金祺智完成该等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尽最大努力确保目标公司协助中金祺智办理相应的股份转让程序或登记。为免疑义，中金祺智在本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股份转让限制、反稀释补偿、共同售股权、回购权、优先清算补偿等）是否转让的具体约定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反稀释补偿

“4.1 本次认购完成后且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若目标公司以低于中金祺智本次认购价格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或其他任何可转换为目标公司股份的证券，或控股股东以低于中金祺智本次认购价格的价格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份（前述发行及转让称为“**低价发行/转让**”，低价发行/转让中的每股单价称为“**新低价格**”），则控股股东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对中金祺智进行补偿。

中金祺智有权要求按照下述广义加权平均公式调整其认购目标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调整后的每股价格**”），并根据中金祺智实际持有的股份数以及调整后的每股价格重新计算中金祺智应获得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数（“**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计算公式如下：

$$CP2 = CP1 \times (A + B) / (A + C)$$

其中，CP2 为调整后的每股价格；

CP1 为调整前中金祺智认购目标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即中金祺智本次认购

价格)；

A 为未来低价发行/转让前目标公司的总股份数；

B 为未来低价发行/转让的认购款/股份转让价款除以 CP1 所得的股份数；

C 为未来低价发行/转让的股份数。

为免疑义，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员工激励之目的而发行的不超过目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 5%的股份、目标公司为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而进行的重组（如有）不受前款限制。

4.2 为实现中金祺智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双方届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选择以下方式实现反稀释补偿：(i) 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中金祺智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补偿股份；或 (ii) 以现金形式补偿中金祺智，控股股东同意中金祺智有权利但无义务将补偿金额用于认购目标公司发行的新股以使中金祺智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数达到上述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控股股东应尽最大努力确保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配合完成上述转让或认购新股的所有相关程序。

如果限于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祺智不能以名义价格受让股份以实现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则在中金祺智与控股股东签署有对价支付义务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控股股东应按中金祺智的要求出具一份书面的转让价款豁免函，以豁免中金祺智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对于因反稀释补偿而产生的中金祺智的相关税收义务及费用，控股股东应当给予其充分补偿，使得最后的效果是中金祺智并未因此承担任何税收义务或支付义务。如限于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导致股份补偿难以操作，中金祺智可选择按上述现金形式补偿。

4.3 如目标公司在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员工激励股份总数超过目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 5%的，控股股东应在该等员工激励股份发行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中金祺智进行补偿，以确保中金祺智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因该等超过届时股份总数 5%的员工激励股份而受到稀释。为避免疑义，若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拟在境外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前述约定同样适用于境外拟上市主体。”

4.共同售股权

“5.1 在遵守本补充协议第 0 条的前提下，如控股股东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份，中金祺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按照与控股股东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以相同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共同售股权”，中金祺智行使共同售股权要求出售的股份为“共售股份”），中金祺智可出售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可出售股份数} = \frac{\text{中金祺智实际持有股份数}}{\text{中金祺智实际持有股份数} + \text{控股股东股份数}} \times \text{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数}$$

5.2 如中金祺智拟按照前述约定行使共同售股权，控股股东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其出售股份等方式确保中金祺智共同售股权的实现。如控股股东向买方出售了股份且买方未购买中金祺智全部或部分共售股份，控股股东须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中金祺智收购被买方拒绝的共售股份。”

5.回购权

“6.1 回购事项

双方同意，如在认购完成后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则中金祺智随时有权（但无义务）向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购股份”）：

- (i)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 (ii) 目标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存续或合法经营；
- (iii) 目标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际业绩金额低于累计承诺业绩目标的 60%，或目标公司 2022 年实际业绩金额低于人民币 3,500 万；
- (iv) 控股股东利用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影响力，通过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公司分立合并、重大资产或股权投资或出售，发生重大负债或关联交易等方式恶意地侵犯或损害中金祺智的利益；
- (v) 目标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
- (vi) 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实质性违反其在认购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中

的陈述与保证，使得陈述、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

(vii)目标公司未能在江苏清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清能动力”）出资到位起 54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内完成对南通嘉禾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嘉禾”）所持清能动力股权的收购，从而实现南通嘉禾在清能动力的持股比例原则不超过 10%（若因业务发展需求或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南通嘉禾保留清能动力超过 10%的股权对目标公司有利的，经中金祺智同意后不视为触发回购事项）。控股股东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前述收购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2 回购价格

控股股东就回购股份向中金祺智支付的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应等于中金祺智实际持有股份数×中金祺智本次认购价格加上按 10%/年（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款 = 中金祺智实际持有股份数×中金祺智本次认购价格× $(1+10\% \times N \div 365)$ - 目标公司已向中金祺智分配的任何股息（如有）

其中，N 为自本次认购完成日起至中金祺智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为止的天数。

控股股东应在中金祺智发出前述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向中金祺智足额支付回购价款。

控股股东应按届时交易规则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如限于届时交易规则限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控股股东应向中金祺智以现金方式补偿差额；如股权转让价款高于回购价款，中金祺智应向控股股东退回差额。

6.3 在回购完成全部回购股份并足额支付相应回购价款及违约金（如有）之前，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回购任何其他股东的股份。

6.4 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第 0 条的约定向中金祺智按期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在继续履行回购价款支付义务的基础上：（i）每逾期一日，控股股东还应

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中金祺智支付违约金；且（ii）中金祺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按照中金祺智指定的比例、时间、条件和条款向第三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向中金祺智支付相应回购价款及违约金。

6.5 控股股东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目标公司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实现本补充协议所述的回购权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应文件并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或登记。”

6.清算补偿

“7.1 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或发生视同清算事件时，如果中金祺智实际获得的清算财产分配金额（为避免疑义，在发生视同清算事件时，指中金祺智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因视同清算事件获得的全部收益中实际取得的分配金额）（“清算分配金额”）低于以下各项之和的，控股股东应以现金形式向中金祺智补偿差额：（i）中金祺智实际持有股份数×中金祺智本次认购价格为基数，（ii）前述款项按10%/年（单利）计算的利息。

在本补充协议中，“视同清算事件”指任何导致目标公司被收购、控制权变更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兼并或收购或其他交易，或目标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或业务被出售、出租、排他性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或目标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或与前述情形类似的任何交易。

在本补充协议中，“知识产权”指产生于或关于下述各项的在世界范围内的所有权利，无论其是基于中国法律还是其他法域的法律而被保护、创造或产生的：（i）发明，无论是否可以授予专利权、是否实际使用或是否申请专利；（ii）专利、专利申请、发明登记或其任何改进；（iii）商标、服务标记、商业外观、图标、商号、企业名称或商誉，无论是否登记；（iv）著作权（无论是否登记）、著作权登记或著作权登记申请；（v）软件；（vi）商业秘密、商业信息（无论是否保密）、专有技术或非专利技术；（vii）工业设计，无论是否登记；（viii）数据库和数据；（ix）域名；（x）上述任何一项的任何形式的载体；（xi）任何取得或申请专利权或注册商标权、著作权和域名的权利；（xii）就上述任何一

项的侵权或滥用主张损害赔偿、费用或律师费的权利。

7.2 控股股东应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其收到清算分配金额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中金祺智支付上述现金补偿，但补偿金额应以控股股东实际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清算分配金额为限。”

7.上市相关事宜

“9.1 控股股东承诺尽最大努力确保目标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中金祺智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9.2 双方一致同意，在上市地法律有明确规定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为保证目标公司上市顺利进行，中金祺智同意配合中止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享有的特殊权利，但前提是相关方应达成合理商业安排以保障中金祺智最大程度地继续享有该等权利。若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撤回，或目标公司收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或不予发行注册的决定（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或在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十八（18）个月目标公司仍未完成上市的，则自上市申请被正式否决之日、或不予上市交易或不予发行注册的决定作出之日、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之日或前述上市申报材料后十八（18）个月届满之日起，该等被中止的权利应自动恢复效力，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如目标公司再次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文件，则相关权利应再次中止，并仍应遵守前述与权利自动恢复效力及追溯力相关的规定。

9.3 控股股东承诺，若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拟在境外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的，控股股东应确保将中金祺智在目标公司的权益同比例反映到境外拟上市主体中，并确保将中金祺智在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目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享有的全部权利以及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全部权益充分体现到境外结构和相关交易文件中。

9.4 双方一致同意，自目标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中金祺智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享有的一切特殊权利条款均终止履行，但本补充协议第2条

项下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除外。”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	王如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谈钟灵、范建新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96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楼
单位负责人	叶乐磊
经办律师	赵文雯、陈桥
联系电话	021-3886 2288
传真	021-3886 22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士敏、李明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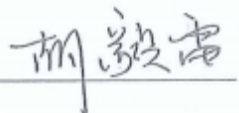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顾志军	崔天宇	张弛	黄聪
	_____		
陈杰	Hua Wui Viktor Meng	戴俊东	

全体监事：

		
刘成刚	翟峻	周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弛	胡毅雷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年 月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顾志军	崔天宇	张弛	黄聪
_____	_____	_____	
陈杰	Hua Wui Viktor Meng	戴俊东	

全体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刘成刚	翟峻	周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_____
张弛	胡毅雷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顾志军	崔天宇	张弛	黄聪
_____	_____	_____	
陈杰	Hua Wui Viktor Meng	戴俊东	

全体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刘成刚	翟峻	周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_____
张弛	胡毅雷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顾志军	崔万宇	张弛	黄聪
_____		_____	
陈杰	Hua Wui Viktor Meng		戴俊东

全体监事：

_____	_____	
	刘成刚	翟峻
		周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_____
张弛	胡毅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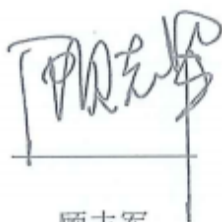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顾志军

崔天宇

张弛

黄聪

陈杰

Hua Wui Viktor Meng

戴俊东

全体监事：

刘成刚

翟峻

周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弛

胡毅雷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日

公司控股股东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ET.LTD

盖章：



2020年5月13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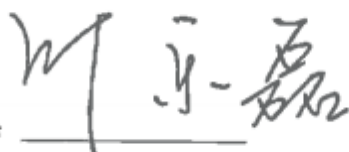
王如意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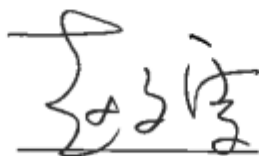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乐磊

经办律师：



赵文雯



陈 桥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事务所（公章）



2020 年 5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士敏】

【李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0年5月13日

九、备查文件

《2019年年度报告》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